

证券代码：870992

证券简称：中百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。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为鼓励和稳定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了核心员工名单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具体名单详见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，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马达等 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根据拟实施的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 人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，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，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经核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相关事项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，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

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管及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监事，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，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；不存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。

（三）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1月6日